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營業額約695,000港元增加約27.19%。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1,316,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為0.1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84	695
銷售成本		(65)	(39)
毛利		819	65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3	539	180
銷售及行政開支		(2,383)	(2,053)
經營虧損		(1,025)	(1,217)
融資成本	4	(8)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1,033)	(1,249)
所得稅開支	7	(92)	(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25)	(1,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52)	(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277)	(1,3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		0.10 港仙	0.1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9 港仙	0.15 港仙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277)	(1,3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收益	<u>7</u>	<u>3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270)</u></u>	<u><u>(1,27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3,111	192,064	6,426	—	123	(174,044)	37,680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2,445	48,751	—	—	—	—	101,196
紅利發行時發行股份	39,333	(39,333)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8	(1,316)	(1,2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04,889</u>	<u>201,482</u>	<u>6,426</u>	<u>—</u>	<u>161</u>	<u>(175,360)</u>	<u>137,59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124,889	206,661	6,426	310	294	(180,190)	158,39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7	(1,277)	(1,27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124,889</u>	<u>206,661</u>	<u>6,426</u>	<u>310</u>	<u>301</u>	<u>(181,467)</u>	<u>157,12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之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884	695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
	<u>884</u>	<u>695</u>

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4	108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60	60
貸款利息收入	20	—
	<u>544</u>	<u>16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	12
雜項開支淨額	(5)	—
	<u>(5)</u>	<u>12</u>
	<u>539</u>	<u>180</u>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利息	8	3
融資租賃承擔責任之融資費用	—	29
	<u>8</u>	<u>32</u>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2	760
—退休計劃供款	22	22
	<u>1,024</u>	<u>782</u>
核數師酬金	111	119
折舊	63	126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列報方式貫徹一致。

7. 所得稅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附註)	<u>92</u>	<u>8</u>

附註：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於本期間內，概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計提海外稅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2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48,894,324股(二零一一年：849,207,89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1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48,894,324股(二零一一年：849,207,89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及其相關紅利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進行之股份配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按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由業務類別及地區混合組織而成。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 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分部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 產品及服務		光學顯示設備、零件 及相關技術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界客戶收益	<u>884</u>	<u>695</u>	<u>—</u>	<u>—</u>	<u>—</u>	<u>—</u>	<u>884</u>	<u>69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61</u>	<u>136</u>	<u>(152)</u>	<u>(59)</u>	<u>—</u>	<u>—</u>	<u>409</u>	<u>77</u>
利息收入							484	108
未分配收入							(5)	—
未分配開支							(2,065)	(1,461)
經營虧損							(1,177)	(1,276)
融資成本							(8)	(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85)	(1,308)
所得稅(支出)/抵免							(92)	(8)
除稅後虧損							<u>(1,277)</u>	<u>(1,316)</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3)	(6)	—	—	(7,036)	—	(7,039)	(6)
折舊	(1)	—	(4)	(3)	(62)	(126)	(67)	(129)
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	<u>—</u>	<u>—</u>	<u>—</u>	<u>29</u>	<u>—</u>	<u>—</u>	<u>—</u>	<u>29</u>

(b) 地區分部

在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計算釐定。地區分部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香港(居籍地)

884 695

10.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持兩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看漢科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看漢科技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涉及金額約253,000港元，乃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看漢科技另訂立商務中心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看漢科技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涉及金額60,000港元，乃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供應協議及商務中心服務協議以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13.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附註)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 產品及服務	<u>253</u>	<u>322</u>
看漢科技(附註)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u>60</u>	<u>60</u>

附註： 看漢科技以往為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看漢科技的最終唯一股東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的共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北京附屬公司維持最低水平業務營運，然而，有關業務迄今之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董事會決定結束該附屬公司所營運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業務，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所錄得營業額主要源自電子學習業務，約為884,000港元。本期間之銷售額高於去年同期所錄得者。計及所錄得營業額，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561,000港元。管理層亦預期，該項業務於本年度所帶來貢獻將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約695,000港元增加約27.19%。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31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6,500,000港元購買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並以本公司所提供擔保取得銀行貸款3,2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持兩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3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市場慣例、公司表現、個人資歷及表現以及聘用僱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電子學習業務日漸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近期本集團已開展為學校提供製作電子學習材料之服務，因此營業額將在本年度餘下期間顯著增加。誠如先前於本公司公告所述，該項業務之本年度除稅前保證溢利為6,500,000港元。有關該項保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該項保證應可於不久將來改善本集團業績。除來自電子學習業務的貢獻外，於去年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充足現金儲備，而於本期間內有關款項一直作為定期存款存置於銀行賺取利息。憑藉此項額外資源，董事會將審慎物色投資良機及業務擴展機遇，為本公司締造長遠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董事或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分享本集團達成長遠業務目標所帶來的直接經濟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116港元*，向本公司一名顧問授出6,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0.116*	6,200*	—	—	—	6,200*

* 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股份合併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人或任何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概無任何其詳細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主要股東。

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當中由余伯仁先生擔任主席。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列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予披露及發放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